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
- 本次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航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4,599.80万元。
- 关联交易风险提示：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的兑付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6.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额度购买中航证券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航证券构成本公司

关联法人，故本公司购买中航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中航证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4,599.8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中航证券，为中航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1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航证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19861533
注册资本	363,357.26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底，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 221.2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70.31 亿元人民币，2019 年营业收入 13.00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0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1.7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29%。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本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6.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拟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额度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

（二）委托方式

本公司将参照市场同类产品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中航证券的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投资范围、风险水平、预期收益、定制期限等是否符合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需求，并与中航证券签订具体委托产品理财合同。

（三）授权委托理财办理手续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产业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随时可支取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购买中航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额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6.5亿元人民币内，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中航证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且公司对于中航证券业务及风险控制更为了解。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投资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为保本、流动性好的（随时可支取的）产品。将规范投资操作，控制交易风险。

2、本公司将在交易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

3、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本公司8

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胡海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中航证券的业务及风险更为了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利益，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中航证券的业务及风险更为了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

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航证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4,599.80万元。

十二、附件

- 1、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5、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